

## 关于东方红-新睿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五次开放期（仅限办理赎回业务）有关事项的公告

尊敬的广大投资者：

根据《东方红-新睿5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-新睿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，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开放五个工作日，此后每年的2、5、8、11月的最初5个工作日开放。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。东方红-新睿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红-新睿5号”）即将迎来第五个开放期，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开放期为：2014年5月5日、6日、7日、8日、9日，投资者可在上述工作日内办理退出业务。

二、开放期内，投资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。

1、退出：以份额申请，可以全部或部分退出。退出业务为先进先出原则。（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）

（1）退出费率：

退出费率：根据份额存续时间分档收取，具体见下表：

份额存续时间（L）	适用退出费率
L<365个自然日	0.5%
365个自然日≤L<730个自然日	0.3%
L≥730个自然日	0

（2）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：

退出金额为退出总额，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第三位四舍五入。

退出金额=退出份额×份额净值-业绩报酬

2、管理费：

根据集合计划前一日累计单位净值 (X) 分档收取:

集合计划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(X)	适用管理费率 (年) (M)
$X < 0.95$	0
$X \geq 0.95$	1.5%

计算方法如下:

$$H = E \times M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;

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。

M 为集合计划适用的分档管理费率

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, 按季支付。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, 由托管人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。

3、业绩报酬的计算方式为:

$$R = \frac{(P_1 - P_0)}{P_0^*} \times \frac{365}{D} \times 100\%$$

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、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;

$P_1$ 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;

$P_0$ 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;

$P_0^*$ 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;

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 (1 年按 365 天计算);

R 为年化收益率。

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:

年化收益率 (R)	计提比例	业绩报酬 (H) 计算方法
$R \leq 5\%$	0	$H = 0$

R>5%	20%	$H = (R - 5\%) \times 20\% \times P_0^* \times F \times \frac{D}{365}$
------	-----	--

注：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。

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、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。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（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，则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，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，下同）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，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。

#### 4、托管费：

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.25% 年费率计提，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2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；

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。

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，按季支付。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，由托管人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。

#### 5、其他费用

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，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，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，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东方红-新睿 5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等法律文本的约定，应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当中列支的相关费用。

### 三、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风险揭示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，有申购意向的客户须填写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，签字确认；同时详细阅读风险揭示书，并签字确认充分了解相关风险。

### 四、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

由于东方红-新睿 5 号以电子合同方式签署，故开放期内，已持有东方红-新睿 5 号份额的投资者申购东方红-新睿 5 号时，不需要再签集合资产管理合同；首次申购东方红-新睿 5 号的投资者，

需新签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。

五、投资者可在 T+2 日或按推广机构规定到网点查询申购、退出情况（T 日为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者申购或退出业务的工作日），申购、退出是否成功以中登公司确认数据为准。

六、退出款项将在 T+7 日内转入投资者的交易账户（T 日为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者退出业务的工作日），发生巨额赎回时除外。如果发生巨额赎回，根据《东方红-新睿 5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-新睿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规定办理。

详情可咨询：

1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网点

网址：[www.dfzq.com.cn](http://www.dfzq.com.cn) 服务热线：95503

2、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网址：[www.dfham.com](http://www.dfham.com) 服务热线：95503

3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网址：[www.cmbchina.com.cn](http://www.cmbchina.com.cn) 服务热线：95555

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4年4月28日